

**「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初步規劃設計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4 樓 4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專門委員玉詩

記錄:簡明輝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伍、各單位意見:

一、游議員吾和:

1. 新建遊艇碼頭及舊有娛樂船碼頭停泊船隻種類如何區分?應有明確界定。
2. 新設上架場碼頭邊的道路(聯內道路)為遊客必經之路，應妥善設計規劃。
3. 上架場天車方案，船隻上架後可否立即維修，還是可拖到他處維修，因中油碼頭腹地有限，要妥善考量遊艇和漁船上架的需求，應採用較好的設施。

二、徐議員其萬:

1. 依設計公司報告，方案大多已確定，船席數方案需要貴局仔細研擬。
2. 希望能儘速推動本工程，儘早著手進入實質設計。

三、桃園市桃園區漁會:

1. 遊艇專用港要發展觀光漁業需要有一定規模，並且規範一定噸數以上遊艇進駐遊艇專用碼頭，會比較整體美觀，希望農業局未來能納入政策考量。

四、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1. 目前已決議之上架場方案四對中油這邊影響較小。
2. 中油進行檢修時，有可能會影響上架場置放船艇的範圍，每二年疏浚一次亦可能會使用上架場旁之碼頭後線。

五、林永德委員:

1. 為考慮遊艇碼頭之未來發展性請考慮預留遊艇岸置場及陸上設施用地。
2. P4-22 圖 4.7-1:(1)圖太小，數字不清楚，指示位置有偏差。(2)港內波高之驗證，可請漁會調查過去颱風來時，外泊地能否停船，遊艇碼頭區內之靜穩度波應該比外泊地靜穩度略差。
3. P9-14 頁，計畫效益評估之益本比=2.58，IRR=14.4，超過一般之投資標的，主要收益為遊客增加旅遊費用及遊客購買魚貨，前者須考慮星

期一至星期五遊客較少，後者須考慮魚貨需有成本。

4. 遊艇的大小分佈有大有小，小遊艇的數量比大遊艇多。可按部份大、部分小規劃。
5. 採用軌道式天車型起重機時，漁船進入被吊之位置，如何進入請說明。

六、劉彥忠委員：

1. 對於設計公司的努力及用心表示肯定。
2. 關於表 8.2.1-1 及表 8.2.2-1 之「每公尺基本單價表」，建議增加對其檢核之內容及依據之來源作扼要之文字敘述。
3. 第 8-21 頁，8.5「整體工程經費」最後是否應再增加註明整體工程經費(含工程管理費)為 2.3 億元。
4. 颱風來襲時，遊艇及漁船之防災避難計畫建議設計單位以專業之論述列入報告書中。
5. 上架場部分建議加註：緊急時移動式吊車亦可使用。

七、土木技師公會（李朝順 委員）：

1. 有關地質鑽探報告中建議之樁基礎形式並未明確說明是針對新設碼頭或是浮動碼頭，請酌予說明，並於日後進入細部設計階段時，再詳細評估分析各基礎承载力是否足夠。
2. 建請設計公司與主辦單位再詳予了解日後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時是否影響本案之施工期程，若有影響，建請提前作業以避免爾後期程因此延宕。
3. 效益評估之益本比(2.58)與內部報酬率(IRR=14.4%)，仍屬過高，建請於效益面評估時考量未來風險不確定性而酌予適當修正。
4. 圖號 A-03 之工程項目，建請增加「道路復舊 A≐305m²」一項
5. 圖號 C-01 中左下角有個長 60 寬 24 之構造物，是否為本案設計項目，請明確標示其構造物名稱。

八、主持人：

1. 竹圍漁港的娛樂漁船碼頭規劃為漁船及小型遊艇使用，新建碼頭規劃為遊艇使用，後續市府會依政策研擬相關辦法。
2. 經與漁會及漁民擴大會議中決議，在中油碼頭增加上架及維修空間足夠使用，並無腹地空間問題。

陸、會議結論：

- 一、 前述所有方案由業務單位做專件核定。
- 二、 請設計公司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由業務單位專簽核定。
- 三、 待初步規劃設計核定發文後，依契約進行第一期細部設計(上架場)。
- 四、 第一期之後，視期程狀況進行第二期細部設計，並注意兩期工作的

平順銜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